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条发〔2018〕212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科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在任期内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企业支付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的（以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为准），省科技厅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。经研究，现将2018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入选对象及2013-2017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入选对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“校企联盟”，并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。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“四技合同”，且合作企业已投入高校院所项目经费30万元以上，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由科技副总通过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。请各地科技局主动做好审核、服务等工作。

2、申报2018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“项目申报书”原件1份。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“项目申报书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条件处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3363139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才办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办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印发

附件1

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及附件可在技联在线网站(www.jilianonline.cn)
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参加人员，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或所在团队）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，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3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50字左右，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申请奖项等。

4、提交的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填报电子版，网上填报请登录技联在线网站→科技副总专区→按提示填报。

5、关于“四技合同”说明：①“四技合同”是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②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：2017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18年12月在研的合同，合同到账经费可以累计（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30万元以上）；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）。

附件2

2018年江苏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
获批的科技副总姓名		获批年度		科技副总编号	
签订的“四技合同”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:				
	江苏企业名称: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合同额(万元)		已到账额(万元)	
是否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校企联盟编号	
是否在“江苏省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合同登记编号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	本人签名	
项目起止时间	2018—2019年		推荐部门	指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	
项目参加人员(不含项目负责人, 总人数不超过5人)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本人签名
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	(350字左右)				
高校院所意见		合作企业意见		县(市、区)科技局意见	
(盖章)		(盖章)		(盖章)	
2018年 月 日		2018年 月 日		2018年 月 日	